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，董事 GUICHAO HUA、F MARSHALL MILES、竺素娥、孙笑侠、张军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本次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